

川汇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周口市第二十三初级中学

# 法治第一课 讲讲“正当防卫”

□通讯员 卢忠良 陈丹阳 文/图

本报讯 春暖开学季，法治第一课如期而至。为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法治教育，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校园违法犯罪案件发生，3月1日，川汇区人民检察院“青荷雨露”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法治副校长卢中良走进周口市第二十三初级中学，给同学们上了一堂精彩的法治课。

活动中，卢中良围绕春节期间上映的电影《第二十条》情节，以案释法，与同学们共同学习了刑法第二十条的内容，也就是“正当防卫”条款，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关于校园欺凌的法律知识。“哪些行为属于校园欺凌？”“面对校园欺凌，学校、家长和孩子应当如何做？”“如何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？”结合影片中发生的校园欺凌事件，卢中良用生动鲜活的案例和通俗易懂的语言，引导大家在学校期间应该建立阳光友谊，拒绝校园欺凌。

川汇区人民检察院“青荷雨露”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将多措并举、不折不扣地把守护未成年人贯穿检察工作始终，与老师、家长一起，共同守护、见证同学们的健康成长，让他们在社会大家庭的帮助下，成为祖国建设的栋梁之材。③2



法治讲座现场。

法官高效执行

## 19万余元赔偿款 及时到位

□通讯员 田珂 侯瑞 位士栋

本报讯 “交通事故受害者家属拿到19万余元赔偿款，我心中的石头才落了地。”近日，鹿邑县人民法院法官韩杰成功执结一起交通事故赔偿案件。

2023年6月21日，韩杰的电脑屏幕上跳出一条信息，一起交通事故执行案件分至其名下。仔细阅读该案判决书后，韩杰了解到，受害者王某在一起交通事故中死亡，肇事者秦某因交通肇事罪在监狱服刑。除当时秦某垫付的1万元医疗费外，其余赔偿款因秦某服刑，至今没有着落。

了解到这种情况后，韩杰为了快速高效地执结该案，积极与受害者家属取得联系，又通过秦某服刑的监狱，向秦某送达执行通知等法律文书，并立即向金融机构、车辆登记等部门发出查询通知，全面调查秦某的财产状况。

但是，反馈的结果并不理想，秦某名下仅有一辆轻型栏板货车和少量银行存款。后结合多方线索开展深入调查，发现秦某名下拥有一处尚未登记的房产，韩杰立即依法对该房产采取查封措施，并前往房产所在地张贴查封公告、迁出公告等文书。房产司法拍卖有可能历经一拍、二拍、变卖等多道程序，会拉长财产“变现”的时间。如何快速保障受害者家属的合法权益？是韩杰一直思考的问题。

被执行人秦某在监狱服刑，韩杰选择首先从秦某家属入手，多次进行电话沟通，并登门释法明理，阐明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的区别，对司法拍卖后的房产价值进行分析。最终，秦某家属主动筹款，在该房产第一次竞拍开始前，将19万余元赔偿款如数支付给受害者家属。

在案件执行过程中，如何快速保障交通事故受害者的合法权益？鹿邑县人民法院设立“道交一体化处理中心”，安排专职法官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，将交通事故案件初步证据举证、质证、鉴定等事宜前置至该中心处理，充分保障当事人权益。③2

本版组稿 臧秋花

## “大叔”给女主播转账8000元钱，还能追回吗？

□通讯员 叶培绪

为讨女主播欢心，70后“大叔”王某不惜一掷“千金”，冷静下来后心生后悔，欲要回钱款被拒，遂诉至法院，要求女主播返还。近日，淮阳区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审理。

王某与女主播李某相识于某网络直播平台，双方互加微信成为好友。2023年9月30日，王某通过微信向李某转账8000元。转账后，王某后悔，诉至淮阳区人民法院，称该款项是他出借给李某的，且转账时已备注“借款”字样，所以有权要求李某返还。李某否认双方存在借贷关系，认为涉案款项系王某赠给她用来购买生日礼物的，并提交了双方微信聊天记录，因此拒绝返还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王某出示的转账凭证仅能显示其自行备注“借款”并向李某转账8000元，而该款项的往来并不能反映其所承载的法律关系。王某主张该款项系借款，但缺乏书面的借条、借据等能够证明双方存在借款合意的证据。王某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涉案款项系借款，经法院释明后，又坚持不变更诉讼请求，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，故对王某

的主张不予支持，依法予以驳回。

本案中，当事人争议的焦点为双方是否存在借贷关系。借款合同是双务实践合同，既要有借款的合意，也要有借款实际交付的事实。合同的成立，不仅需要出借人实际交付款项，还需双方达成出借和使用资金的合意。

本案中，王某和李某相识于某直播平台，两人年龄相差20余岁，王某为追求刺激，虽然未通过直播间打赏李某，但私下通过转账方式给李某8000元，明确表示让李某购买生日礼物手机，该行为实际上是一种赠与行为。而李某接受了王某的赠与，双方的赠与事实已经形成并结束。

通过这起案件，法官告诫广大网友要吸取教训，莫因一时感情冲动而作出不理智的事情，到时追悔莫及、劳神伤财。③2

## 以案释法



## 持续提升执行质效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

2月28日，商水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组织召开第一季度执行工作分析研判会。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法院第一季度执行工作调度会精神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商水县人民法院把执行工作的各项指标融入日常工作中，持续优化各项指标，实现执行工作“进位赶超”。

通讯员 芷兰 摄